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5]5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活动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教工支部、本科生总支、研究生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提高基层党组织活动质量，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现制订《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活动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请各教工支部和学生支部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5年12月6日

主题词：支部 活动 立项 经费

抄送：院党政领导 各党支部 各总支

2015年12月6日印发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活动

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提高基层党组织活动质量，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院党委将以党支部活动立项的方式为各党支部提供党建专项经费。为了规范党建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党建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党建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为学校返还的党费和每年下拨的党建专项经费，以及学院年度预算中安排的党建经费。

第二条 受资助的党支部活动范围为：

（一）主题突出、政治性、教育性、时效性强、能够展现党员良好的精神面貌的活动；

（二）内容充实、形式新颖活泼的活动；

（三）教育意义或社会意义明显的活动；

（四）与学校或本院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的活动；

（五）党员和党外群众参与率较高的活动；

（六）教职工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结对开展的活动。

第三条 党支部活动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申报时间一般在每年的3月和9月进行，院党委在支部提交申请后一周内完成审核批准工作。

（二）申请立项的党支部须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活动的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意义、参加人数、活动方式及所需经费的预算等，并填写《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活动立项经费申请表》（见

附件）一式两份。

（三）院党委负责项目的批准立项、下发立项通知、划拨经费额度和活动结束后验收工作。

第四条 立项资助的党支部活动在活动结束后须提交总结报告或调研报告（附照片），活动情况将作为再次立项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五条 党支部活动立项资助标准为教职工支部每年党员人均活动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50元，学生支部每年党员人均活动费用原则上不超过50元。

第六条 经费下拨采取“给额度，后报销”的方式，活动经批准立项，活动结束后并做好总结工作后发放。立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党员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产生的费用，包括组织党员外出学习参观的培训费、资料费、书报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各党支部凭院党委审核意见、支部书记签字的活动费用发票到院党委（学生党支部到学生总支）报销相关费用。所有的报销发票要符合学校财务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党支部活动的立项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已批准立项，当年没有组织活动或活动经费有结余的，不能顺延到下一年度使用。

第九条 院党委每年召开一次党支部活动交流研讨会，总结党支部活动中的一些好的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以党建工作简报形式对各党支部开展的工作进行宣传，对完成较好的立项活动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活动立项经费申请表

申报党支部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地点及内容	
活动意义	
活动方式（包括参加人数）	
活动经费预算	
院党委审批意见(教工支部)	年 月 日
学生党总支部审批意见(学生支部)	年 月 日
活动总结情况(附页)	签名： 年 月 日